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文件

桐农字〔2025〕14号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桐柏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清淮街道办事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捉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精神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的相关要求，确保全县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实现耕地占补数量、质量双平衡，《桐柏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18日

桐柏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方案
（试行）

为不断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规范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程序，建立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质量核算、后续培肥改良、设施管护、质量再评价机制，确保县域耕地总量不减少，耕地质量有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基本要求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桐柏县域内各类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确认的非耕地，经垦造或恢复为可长期稳定利用并拟用于落实各类占用耕地补充的新增耕地。

（二）验收内容。以资料收集审核、现场踏勘与样品采集、专家论证为基础，对补充耕地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补充耕地质量等级等进行综合性评价。

（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部门对接机制、定期会商制度以及协同流程。组织开展辖区内补充耕地质量初验，核算各类占用和补充耕地的平均质量等级，提出补充耕地土壤培肥改良指导意见，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再评价等。对县自然资源局提供占用耕地和补充耕地数据信息、报备的非农建设补

充耕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等信息，组织开展联动工作。

（四）数据库建设。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汇总本区域内补充耕地和占用耕地质量等级信息，核算质量平均等级，建立并及时更新补充耕地质量数据库，数据库信息包括耕地类型、土壤类型、耕作制度、立地条件、剖面性状、土壤养分状况、物理性状、田间基础设施、环境质量指标、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等。

（五）技术规范标准。结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等国家标准，根据桐柏县实际，综合考虑现状耕地质量、潜在土壤污染风险等。

二、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程序

（一）时限要求。开展补充耕地质量县级初级验收工作，原则上以每季度为周期，时间不超过45日。集中初验的完成时间，视工作量具体商定。

（二）任务来源。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于每季度首月5日内完成资料移交，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供补充耕地的基本信息资料，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补充耕地质量季度验收。季度验收未覆盖县域所有补充耕地的，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于下年年初将本年度尚未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的各类补充耕地基本情况信息一次性提供给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集中初验。

（三）信息资料。基本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块位置、面积等矢量数据和地类变更前的土地具体用途信息（如工矿企业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坑塘、未利用地等），按项目管理的，补充耕地实施主体要同步提供设计、批复、竣工资料，实施前后的照片等影像资料。有客土、物料填埋行为的需由补充耕地实施主体提供客土、填埋物料来源说明及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

（四）资料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接收到补充耕地的基本情况信息等资料后，对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初审不合格的，退回资料提供单位，需在5日内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审核符合要求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专家组，组织开展补充耕地质量初验。

（五）专家抽取及第三方机构确定。县级初验专家在省、市级补充耕地质量验收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由一名组长和若干成员组成。并按要求确定样品检测机构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机构。

（六）现场踏勘。组织专家组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所需的现场踏勘。现场查看农业生产环境是否符合农业生产要求，复核耕地面积、四至范围，核查图、文、表、照片等资料，填写《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地踏勘表》。

（七）样品采集与检测。专家组指导样品采集单位采集土壤样品，样品采集方法按《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

规程（试行）》进行，填写《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土壤样品采集记录单》，并将采集的土壤样品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化验机构检验。检验方法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承担检验任务的检测机构应当出具检测报告。

（八）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初验专家组根据现场勘测结果和土壤样品检测结果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形成验收报告，验收专家对认定结论有不同意见的，要予以注明。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中有1项不达标的，视为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通过，不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通过的，按照《耕地质量等级》国家标准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九)初验报告。依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出具《补充耕地质量初验报告》，初验合格后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规程（试行）》“补充耕地移交资料清单”内容报送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验报告应包含验收日期、目的、验收方法、依据、过程说明、补充耕地基本情况信息、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结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初验专家意见、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的，应包含整改意见。耕地质量等级低于上一年度县域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平均等级的，农业农村局负责提出3-5年的补充耕地后续培肥改良指导意见，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根据责任划分，责令相关责任主体落实后续培肥改良责任，在耕地质量等级达标

后按季度周期再次申请验收。

（十）**档案整理**。县级验收工作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档案整理工作并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待审核。归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申请资料、验收工作方案、现场踏勘资料、 取土照片、视频资料、土壤检测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等原件、验收评价报告等复印件。

（十一）**验收意见应用**。补充耕地通过省级抽核后，质量等级高于或等于县域上年度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平均等级的可进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库；低于县域上年度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平均等级的不得作为非农建设补充耕地用于非农建设占补平衡，要按要求开展 3-5 年的培肥改良，培肥周期结束后可申请开展再评价。

三、补充耕地质量管理

（一）**质量要求**。严把耕地占补平衡质量关，采取措施确保县域内补充耕地质量平均水平不低于各类占用耕地质量平均水平。其中，用于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补充的，应不低于上一年度县域内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水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开展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报备时，应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意见， 选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禀赋良好、集中连片、耕地质量等级达到上一年度县域内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平均质量等级的新增稳定利用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报备管理。

（二）占用耕地质量等级核算。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每年年初一次性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上一年度各类占用耕地位置、面积等矢量信息。县农业农村局采取上一年度本区域内耕地质量等级信息与占用耕地图斑叠加的方式提取占用耕地质量等级，核算各类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农业农村局将占用耕地质量核算结果逐级上报市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通过后，抄送县自然资源部门。

（三）后续管护。补充耕地质量未达到上一年度各类占用耕地平均水平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责任主体、相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相关权利人，落实后续土壤培肥改良责任。补充耕地土壤培肥改良责任主体应按照适宜耕作、旱涝保 收、高产稳产等有关要求，依据补充耕地土壤培肥改良指导意见完善基础设施，持续培肥改良土壤，确保补充耕地质量平均水平不低于各类占用耕地质量平均水平。

四、保障监督

（一）资金保障。保障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再评价等工作经费落实到位，将补充耕地后续培肥管护资金纳入占用耕地成本。补充耕地项目应从项目资金中列支资金，专项用于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其他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培肥改良和再评价等资金纳入地方各级年度财政预算，并加强年度监督审计。

（二）第三方机构管理。参与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的检测

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需在土壤样品采集15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报告。第三方评价机构需在收到检测数据5日内完成质量等级评价。严禁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一经发现将通报有关部门，取消其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三）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及成果应用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的依据。

（四）问题问责。组织和参与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的任何单位、个人，坚决严禁违规收受、输送相关财物或其他利益。一经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